

证券代码：301055

证券简称：张小泉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9 号运通网城园区 5 号楼 13 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新程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,50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56,0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,572,324 股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1,427,676 股，下同）的 61.08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54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4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，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会议记录人张新程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4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7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15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4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7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15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4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7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8615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4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55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3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5%；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7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496%；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882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4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98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8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4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55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3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4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98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8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4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7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15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谭敏、王冰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